

江苏省商务厅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商财〔2018〕340号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苏贸贷融资业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商务局、财政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

为缓解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外贸结构转型升级，助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江苏省“苏贸贷”融资业务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苏贸贷”融资业务实施方案（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号）、商务部《关于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的通知》（商办财函〔2016〕733号）以及省政府《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05号）等文件精神，助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着力缓解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外贸结构转型升级，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苏贸贷”融资业务（以下简称“苏贸贷”）实施方案。

第二条 “苏贸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财政资金撬动金融杠杆，通过增信、信用保险、风险补偿等手段，调动银行贷款积极性，帮助我省中小微外贸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第三条 “苏贸贷”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符合产业政策，有利于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第四条 “苏贸贷”不以营利为目的，在风险总体可控的前提下，可承担合理损失，最大限度放大财政资金效用。

第二章 运行方式和支持范围

第五条 “苏贸贷”每轮运行期限为三年，以期初存放于承办

银行的融资风险专项资金作为江苏中小微外贸企业向承办银行申请贷款的增信手段，对银行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外贸企业发放的贷款承担有限补偿责任，承办银行承诺放大一定倍数向中小微外贸企业发放贷款。

第六条 申请“苏贸贷”的中小微外贸企业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工商注册地在江苏省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上年度有出口实绩，出口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下，且上年度总营业额在 3 亿元人民币以下；
- (三) 信用资质能够通过承办银行的相关审核。

第七条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通过公开招标确定若干家承办银行。承办银行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为“苏贸贷”设立专门信贷产品，单独发放，独立核算或标识；
- (二) 其专门信贷产品必须有明确的企业准入条件和业务审核时限；
- (三) 其专门信贷产品的人民币贷款利率不高于央行基准利率上浮 20%；
- (四) 其专门信贷产品须具有较高的风险容忍度，对贷款不良率的容忍标准高于本行同类贷款平均水平；
- (五) 具有服务中小微外贸企业的专业能力和专门团队，保

证内部资源优先配置。

第八条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通过合规程序委托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江苏公司”）作为“苏贸贷”业务日常运营管理方。

中信保江苏公司负责搭建“苏贸贷”融资平台（以下简称“融资平台”），维护融资平台的顺畅运行；负责信息的实时登记、统计、交换；定期报送平台运营情况等；配合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对融资平台进行宣传推广。

第三章 信贷产品和贷款流程

第九条 支持承办银行向企业发放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贷款。经营出口信用保险的保险机构对出口企业的应收账款进行风险保障，并提供信用增级，便利企业向承办银行申请贷款；同时向承办银行提供企业保单信息、买方信息等风险信息，便利承办银行管控贷款风险。

第十条 鼓励承办银行向企业发放信用贷款。承办银行对上年度出口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发放“苏贸贷”，原则上不应要求企业补充提供其他抵质押和担保措施（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提供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除外）。

第十一条 鼓励承办银行利用其掌握的大数据创新贷款审批方式，积极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 企业可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申请“苏贸贷”。通过融资平台线上申请的，平台自动通知承办银行进行接洽；通过线下向承办银行申请的，承办银行应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录入融资平台，以便跟踪贷款审批时效。承办银行应在授信、放款和还款等业务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录入融资平台，以便统计贷款数据。

第十三条 同一时间内，一家企业只能在单个银行享受“苏贸贷”扶持政策，最先将企业授信信息录入融资平台的承办银行为该企业“苏贸贷”贷款的执行银行。

第十四条 承办银行独立开展审贷业务。

第四章 补偿机制

第十五条 承办银行应充分履行风险管理职责，不得放松对贷款的管理，如发生贷款损失，应积极挽损，不得放任损失扩大，否则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有权暂停直至终止其承办资格。

第十六条 承办银行在“苏贸贷”对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所提供的贷款发生损失的，贷款利息损失由承办银行自行承担，贷款本金损失由专项资金按照比例和限额对承办银行进行补偿。

第十七条 补偿比例和补偿限额如下表：

上年出口规模 (万美元)	贷款损失补偿比例			单户企业贷款损失补偿累计限额 (人民币) ¹
	信保项下	非信保项下		
		非纯信用	纯信用 ²	
0-300 (含)	90%	50%	70%	300 万元
300-1000 (含)	80%	30%	—	500 万元
1000-3000 (含)	70%	—	—	1000 万元

第十八条 承办银行年度补偿率（每个年度实际发生贷款补偿总额/当年年初托管专项资金金额）超过 10% 时，应暂停“苏贸贷”新增业务（已授信的仍可放款），在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提交自查报告并经同意后方可恢复；累计补偿率超过 25% 时，终止该银行承办资格。“苏贸贷”对承办银行被暂停新增业务或终止承办资格之前已授信的专项贷款（以录入融资平台为准）继续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第十九条 贷款发生逾期，承办银行应按照贷款合同和法律规定及时清收，符合如下条件的，可按照本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偿比例和补偿限额计算“苏贸贷”应补偿金额，在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备案后，在专用账户上进行补偿资金的划转操作。

（一）对于信用保险项下贷款，承办银行应及时向出口信用保险机构提交索赔申请，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应在受理索赔申请后 120 天内予以定损核赔；在该期限内因贸易纠纷、法律问题等原因导致未能定损核赔或定损核赔结果为拒绝赔付的，承办银行启动追款程序且司法机构受理其追款诉讼请求。

¹ “单户企业贷款损失补偿累计限额”的计算周期为承办银行开展苏贸贷的一轮周期。

² 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提供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可视为纯信用方式。

(二) 对于非信用保险项下贷款，承办银行启动追款程序且司法机构受理其追款诉讼请求。

第二十条 “苏贸贷”进行补偿后，承办银行又追回的欠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企业偿付的欠款、追偿款、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赔款等)应先行弥补贷款本金损失，按照专项资金补偿比例计算应返还金额(如原先专项资金补偿时，因超过单户企业贷款损失补偿累计限额而免于补偿的，可先行扣除免于补偿的部分)。承办银行应在收到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返还款项划回专用账户。已返还部分不计入对承办银行的补偿金额。

第二十一条 运行期满后，“苏贸贷”与承办银行仍应按本方案履行协议项下补偿及追款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于发生补偿的案件，承办银行应对以下档案进行留存待查并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备案：

(一) 企业基本情况、贷款发放和管理情况、贷款损失金额及原因、贷款追讨情况、补偿金额计算依据；

(二) 可以确认形成损失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材料；

(三) 其他有关信贷风险的资料。

第二十三条 无论贷款是否已经由“苏贸贷”补偿，对于“苏贸贷”项下贷款的损失，承办银行均有责任依据与贷款企业签订的贷款合同进行追讨；如借款企业破产或倒闭，承办银行应积极进行债权登记，尽力减少损失。

第五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四条 承办银行应加强对“苏贸贷”项下贷款的跟踪管理，督促企业将贷款用于真实生产经营。

第二十五条 对于承办银行要求补偿的案件，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将不定期进行检查，检查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案卷抽查、人员访谈等；运行期末，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承办银行在运行期内发放的贷款、要求补偿的案件进行审计。

第二十六条 在检查或审计过程中，一旦发现承办银行存在弄虚作假、冒领资金、贷后监管不力、未充分履行追偿义务致使损失扩大等问题，应立即终止该银行“苏贸贷”承办资格，要求银行返还违规求偿的资金，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运行期内的每一执行年度末，承办银行如未达到其承诺的贷款规模，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有权要求银行改进，或终止该银行承办资格。

第二十八条 协议到期后应重新招标确定承办银行。在上一轮运行周期中，被终止承办资格的银行，不得参加下一轮的招标。

第二十九条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适时对贷款业务开展绩效评估。每一执行年度末，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组织对承办银行年度内“苏贸贷”项下贷款产品的经营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估（包括贷款规模、小微企业占比、日常管理、企业满意度及其他指标）。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可根据绩效评估结果，调整每家承办银行的

资金存放金额。

第三十条 每一执行年度末，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对“苏贸贷”融资平台运行的稳定性、数据交换的流畅性、数据报送的及时性进行评估，对存在的问题，要求中信保江苏公司限期改进。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方案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